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（領域、主修專長）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

93.7.22 教育部台（三）字第 0930095320 號函核定
99.5.28 教育部台（二）字第 09900090266 號函修正

中等學校任教科別	專 門 科 目 名 稱	學分	備 註	
語文學習領域— 英文 高中職英文	語言學概論	4	核心課程必修四學分	
	英語發音練習	2	就左列必修科目至少修習 20 學分	
英語聽講（聽講練習）	2			
英語會話	2			
英文寫作（寫作指導、寫作練習）	2			
文學作品導讀	4			
英美文學史（英國文學史、美國文學）	6			
中英翻譯（作文與翻譯）	2			
句法學（造句法）	2			
	語言習得	2	就左列選修科目至少修習 10 學分	
	語言與文化	2		
	文法與修辭	2		
	英語演說（英語演講、討論與辯論）	2		
	音韻學	2		
	語意學	2		
	言談分析	2		
	對比語言學	2		
	中英語音比較	2		
	英語語言史	2		
	小說選讀	2		
	散文選讀	2		
	英詩選讀	2		
	青少年文學	2		
	兒童文學	2		
	戲劇選讀	2		
	新聞英語（新聞英文）	2		
	財經英語（財經英文）	2		
	應用英文	2		
	筆譯/口譯（基礎英語口譯、進階英語口譯）	2		
	英語測驗與評量	2		
	西洋文學概論	2		
	英語語音學	2		
	右列科目擇二選修（英語教學概論、英語 教具製作與應用、英語電腦輔助教學、多 媒體與英語教學、英語語型練習、閱讀指 導、研究方法、短篇小說、聖經文學、莎 士比亞、英語戲劇表演藝術、浪漫時代詩 人、歐洲文學、英美文學口頭詮釋學、二 十世紀英美詩、現代文學、文學理論：從 古典到現代、比較文學與文化研究、文學 與資訊社會、電影與文學：敘述策略）	4		
必修、選修共需修習 34 學分				

註：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英語系制訂、審核。